

告知承诺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我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等改革文件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初领政务服务事项时采取承诺制办理。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自然人):

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证 号: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_____

证件类型:_____证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 址: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证 号: 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 行政机关

名称:珠晖区应急管理局_____

联系人:李超_____联系方式:0734-3331510_____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初领(000125045000)

(二) 准予许可的条件

1. 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第六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

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第七条 申请人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

第八条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二）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四)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 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五) 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 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扩散危险化学品的, 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 的规定。

2. 应当提交的材料

- (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必要-申请表)
-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容缺后补-其他)
-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必要-证照)
-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必要-证明材料)
-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必要-证照)
-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必要-证明材料)

3. 必须提交和可补充提交的材料

(1) 下列材料，申请人必须提交：

第 1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

(2)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6 个工作日内提交：第 2 项。

在行政机关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的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暂无属实检查时需提交材料。

(三)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四) 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线上或线下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承诺书原件。委托办理的，申请人应签署委托代理书。

(五) 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

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可视情撤销许可决定；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申请人相关失信行为信息将记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六）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一）需要现场核查的情形。 1、首次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无仓储）许可的； 2、危险化学品许可（无仓储）延续、变更时，经营范围增加的； 3、经营场所和仓储场所发生变化的； 4、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材料时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核查的。

（二）核查程序。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现场核查要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开展。现场核查人员要采用统一规定的现场核查表，对照核查内容逐项核查并作出结论，在“现场核查人员意见”栏中作出“经核查，现场符合安全条件”或“经核查，现场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综合性结论，并加盖单位公章。对作出不符合安全条件结论的，还应注明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具体情形。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许可事项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 and 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三）认为自身已满足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行政机关可依法核查，且本人愿意配合相关核查。

（五）上述陈述是本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首席审批员：

（签字盖章）

（行政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